

高速上,车子开着开着没油了  
停在第一车道,司机躲在车内求助——

# 嘭! 后车追尾 驾驶员被撞断6根肋骨

民警说这一起事故至少可以给我们三点教训



事故轿车被撞得面目全非。

车子在高速公路上开到没油了,驾驶员杜某才意识到自己犯了个错误,这个错误直接导致了后车追尾,并造成后车司机撞断了6根肋骨。

前天上午8时15分许,杭甬高速往杭州方向离余姚出口约1公里处发生两车追尾事故。交警赶到现场,发现一辆红色轿车停在第一车道,车尾已被撞凹了进去,车辆受损严重,不仔细看还以为是一辆两厢车呢。在后方第二车道里停着一辆尼桑,车头严重受损,引擎盖高高拱起,车内驾驶员刘某捂着肚子不停地喊疼,现场一片狼藉。

杜某说,他从北仑上的高速,开的是他儿子的车子,他对车子不太熟悉,没有注意油量,当他开到事发路段时,汽车没油了被迫停在了第一车道。

杜某在后方放置了三角牌,自己躲在车里,准备打电话求助。没想到,他刚坐稳,后面一辆车就撞了上来。杜某受到冲击,整个人往前推,碰到了额头,头晕目眩。

杜某忍痛跑下车,这才看到后车被严重撞毁,驾驶员捂着肚子喊疼,他赶紧报警。

后车驾驶员刘某被民警立即送往医院,经诊断,断了6根肋骨,幸好暂无生命危险。

高速交警说,马六驾驶员杜某51岁,这次开儿子的车,对车况不熟悉,一路上也没有看仪表盘上的油量指针。从北仑到事故发生地约70公里,如果杜某注意到没油了,途中完全可以去高速服务区加油的,或提前下高速,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。

宁波鑫之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方波说,马自达六不像其他轿车,当仪表盘上的油量指针掉到最后一格,只有油表上的黄灯会亮,但不会发出报警声,这时最多还可以开30公里。如果猛踩油门,油耗会多一点,实际行驶里程就会大大减少。

目前,该事故还在处理中。

高速交警说,这次事故中,前车司机杜某的错误行为至少给了我们三点教训:

- 一是出行前,没有仔细检查车况,比如检查胎压、油路、刹车等。
- 二是车子没油了,或者发生其他故障时,应利用车辆惯性,及时将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带,比如硬路肩、应急车道,并在车后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高速上必须在150米开外。
- 三是人员必须撤离到护栏外等安全地带,并报警求助,千万不要在高速公路上自己修车。

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黄铮 杨建军 王勇

## 利用手机变声软件 小伙化身两兄弟诈骗

21岁的小李是海曙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前台。去年11月初,她通过“摇一摇”认识了一个24岁小伙。

小伙名叫陈锋,自称是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一名在校大学生,父母经商多年,生意曾做得很大。谁知母亲得了病,家道中落。不过,这一连串打击反而激起了他的斗志。他发誓,要重振家业。

小李被陈锋的励志故事打动了。很快,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今年开学不久,陈锋称,他即将毕业,为了找份好工作,要考取各种证书,而母亲治病又需要一大笔钱。他想借些钱,小李答应了。

陈锋说,他要上课,让哥哥“陈斌”和小李见面。

很快,小李接到了“陈斌”的电话。电话里,“陈斌”的语音语调和陈锋很像,不过声音差了很多。想想兄弟俩可能语气是差不多,小李就没有多疑。

第二天,两人约在中山广场见面。小李给了“陈斌”一张信用卡。就这样,陈锋前前后后共花了6万多元,却迟迟未还,小李急了。陈锋表示自己没钱,让小李向他哥哥去要。之后,小李又和“陈斌”见了好几次面。无意间,“陈斌”暗示想和小李去开房。这下,小李吓坏了,把这事告诉了父母。父母赶到海曙西门派出所报了案。

等民警把陈锋抓到时,才发现这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局。陈锋根本不是什么大学生,只是个无所事事的待业青年。父母也只是普通工人。

更让小李心碎的是,陈锋没有什么哥哥。一直和她见面的就是陈锋本人。那些被骗的钱,早就被他挥霍一空。原来,陈锋在和小李电话交谈时,用了手机变声软件。

目前,陈锋已被警方刑拘。

记者 陆麒雯 通讯员 董云巧

## 民警查看完监控 抬头见嫌疑人在围观

前天下午1点左右,鄞州古林一手机店老板报警称,店里进小偷了,放在柜子上的一部苹果5S手机不见了。

手机店里装有监控摄像头,民警调出监控录像,和店主一起查找可疑人员。

看了一会儿,嫌疑人浮出水面。画面中清晰地显示,一个40岁左右、扎着马尾辫的女子,走进店内顺势趴在放有手机的柜台上。

趁着老板在接待客人,她悄悄用手肘将手机压住。和老板攀谈了几句,就在老板转身去拿东西时,她将手机塞进了口袋。随后,她接过一个充电器,转身就离开了。

“她是来借手机充电器的,我好心借给她,居然还偷我东西!”看到这一幕,老板怒了。

民警盯着视频仔细看了看嫌疑人的模样,抬头环顾周围环境,不料店外墙角处一个身影引起了他的注意。

这时,一名女子正鬼鬼祟祟地朝店里张望。“这不就是监控里的那个嫌疑人嘛!”民警一个箭步,冲到那名女子面前,将她抓获。

再带到监控器前一比对,两人衣着样貌一模一样,该女子顿时慌了神。

嫌疑人李某交代,她一开始确实是去借充电器的,可看到在柜子上放了一部手机,就临时起了贼心。等她用完充电器来店归还时,发现外面停了辆警车。她便偷偷走到门外看民警如何处理,不料被眼尖的民警逮了个正着。

记者 陆麒雯 通讯员 张楠

## 您的车钥匙放好了吗?

员工偷开汽车闯祸,随手放车钥匙,车主被判担责三成

昨天,宁海法院发布了近3年来交通事故案件的审判情况,其中有一则案例很值得说一说。

事故发生在去年5月,宁海一家早餐店的员工陈某发现店内的一盏灯泡坏了,需要更换,可是去附近的超市有点远。

这时,陈某看到老板娘胡某的车钥匙就放在桌上,他没跟胡某打招呼,就把车开了出去。谁知,路上他撞了行人李某,负事故全责。对方伤势较重,被送到医院后,花了不少钱。

陈某是舟山人,打工没几年,手头并无多少积蓄,出了事故后,他辞职走人,其中部分医疗费还是老板娘胡某帮他支付的。

李某出院后,经鉴定,伤势构成9级伤残,他向陈某提出了11万余元的赔偿,陈某拿不出来,于是李某将陈某和胡某一并告上法院,要求两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收到法院的传票,胡某非常惊讶:“怎么会告我呢,车祸又不是我出的,当时陈某开车时,根本没有征求过我意见啊。”庭审中,胡某始终坚称自己在事故中不存在过错,不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宁海法院认为,胡某将车钥匙随意放在桌上,为陈某开走车辆并肇事提供了机会,存在明显过错,应对李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决胡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计9万余元,对超出交强险部分承担30%的过错责任,计5000元。

### 延伸阅读

#### 随手放车钥匙风险有多大?

侵权责任法实施后,车主和车辆实际使用人的事故责任,不再像以前一样是“一把抓”—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,而是按照当事人的行为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和过错程度来区分的。

在车辆借用中,哪些情况属于车主过错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对此有个《意见》。《意见》第五条规定:“机动车所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租用人或借用人不具备驾驶资格、酒后驾车或存在其他不利于安全驾车的事由,或者机动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的,应认定其具有过错。”

很多人在熟悉的环境里(比如家里、店里),会随手放车钥匙,“随手放”也算是过错吗?“当然算。”宁海法院的法官说,机动车属于高危交通工具,所有人应当对车辆的管控负有更严格的责任。别说是放在人来人往的早餐店,就算是放在家里,也应当尽到谨慎保管的义务。前段时间,宁波发生过一起13岁的儿子拿着老爸的车钥匙,把车开到大街上,想想都让人觉得很后怕。

“裤兜里贴身带着最保险,不用时锁在抽屉里也可,不要觉得麻烦,妥善保管车钥匙,是对所有人的安全负责。”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宁法



## 敬老

昨天上午,鄞州区云龙镇敬老院的老人收到了份特殊的礼物,舟山市蒙力源食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他们送来了燕麦汁。不久前,蒙力源公司通过市慈善总会创立了“蒙力源慈善基金会”。今后,在宁波地区每售出一箱燕麦汁,蒙力源公司将捐出一元,用于我市的慈善事业。

记者 陆麒雯